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武汉市签署：

甲 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乙 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69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超

鉴于：

乙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甲方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以成立公告为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甲乙双方已就上述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乙方本次发行项目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就“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确认或承诺如下：

1、“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计 5 人，该等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乙方关联关系
1	赵冬梅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	陈向阳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3	顾丽萍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4	前海开源资产武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良好	自筹	无
5	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良好	自筹	无

“前海开源资产武商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计 4 人，该等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乙方关联关系
1	赖华秀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	耿玉宏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3	于秀菊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4	李忠明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前海开源资产定增并购混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计 8 人，该等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乙方关联关系
1	许崇荣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	张敏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3	罗贤金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4	冯晓慧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5	杨卫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6	李化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7	刘春梅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7	杨凝志	自然人	良好	自筹	无

2、“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将募集到位。

3、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甲方将敦促“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

4、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进一步明确上述事宜，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及内容，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5、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之一)

甲 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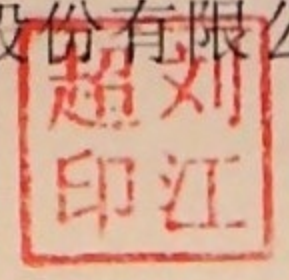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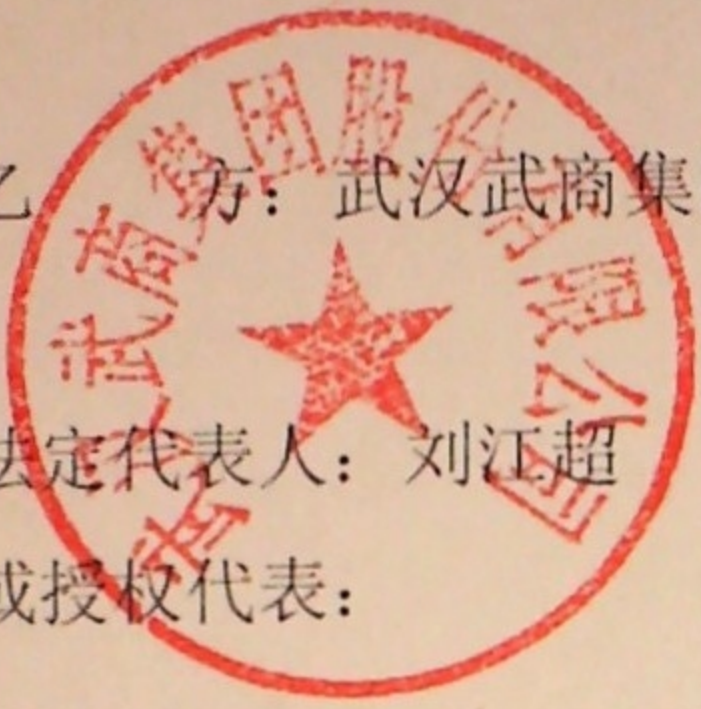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之二)

乙 方: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江超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